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69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69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依据你司与华航海事工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69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631、净吨位1473、载货量3629.83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29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，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

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